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智谋董事无法保证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表决依据不充分。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张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A 股代码	000557	B 股代码	
A 股简称	*ST 广夏	B 股简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银广夏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XIA (YINCHUAN)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YINGUANGXIA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孟虎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路东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杰	——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
电话	0951-3975696	——
传真	0951-3975696	——
电子信箱	——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	0
营业利润（元）	28,736,307.69	-5,839,182.47	592.13%
利润总额（元）	28,724,226.69	-5,839,182.47	5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47,540.32	-5,816,537.53	5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254,773.00	-923,797.15	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2,435.2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812,026.48	106,982,143.95	1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4,722,491.50	-510,106,255.06	46.15%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09	4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09	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014	71.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65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	-0.7435	46.2%
资产负债率（%）	186.79%	577.83%	67.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197.07%系报告期内收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1亿元重组资金。

本期净利润增加系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帐准备转回。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376,766.3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89,650.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10.13	
合计	29,002,313.32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24,944,668	0	定向发行限售	
林麟华	22,000			2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游亦贤	22,000			2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71,064			471,064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441			236,441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278			688,278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52,741		-152,741	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		17,461,2670	17,461,2670	定向发行限售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410	152,7410	IPO 前发行限售	限售期满,未办理解限手续。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		7,483,4010	7,483,4010	定向发行限售	
合计	26,537,192		0	26,537,192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65,452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100,364,181	17,614,00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0,173	A 股	82,750,1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638,000	A 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A 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A 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A 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A 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A 股	1,834,00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A 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A 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A 股	1,660,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无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是否有新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类别	地方国资委

情况说明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变更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截止2012年6月30日，宁东铁路持有本公司100,364,18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3%。

公司全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鲍金全

注册资本：33.3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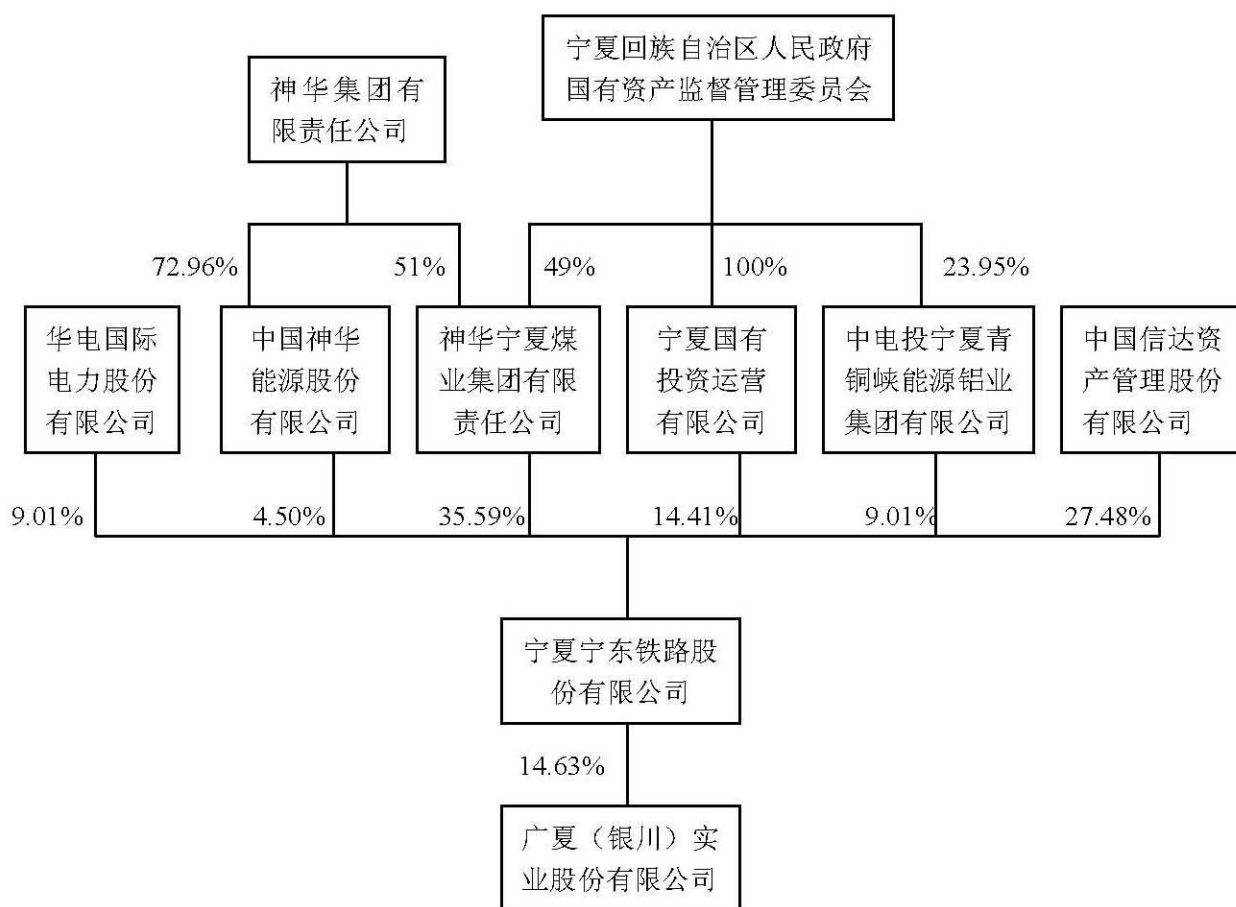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酒店、住宿、餐饮和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01154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9602715019549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9715019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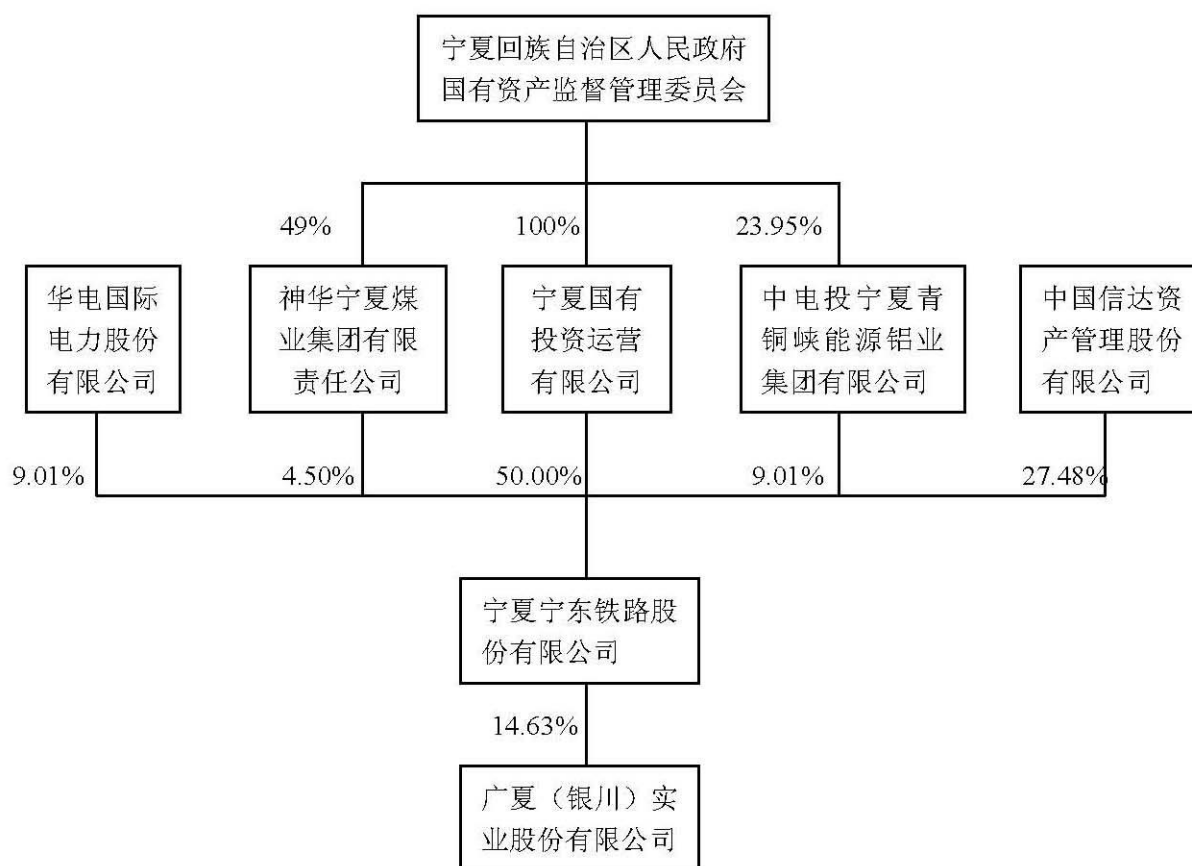
宁东铁路的股权结构为：



根据宁东铁路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的股权转让给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受让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东铁路的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待其完成后，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国资委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本方框图根据宁东铁路股权变更后的情况绘制。

（4）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是否在股东单 位或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薪酬
孟虎	董事长; 总裁	男	49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134400	0.00	134400	0.00	0.00	0.00	司法过户	是
鲍金全	董事	男	55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柏青	董事	男	53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段喜民	董事	男	44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张智谋	董事	男	47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赵明杰	董事	男	47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袁晓玲	独立董事	女	48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刘彬	监事	男	42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刘贵斌	监事	男	43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汪继宏	副总裁	男	48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冯家海	副总裁	男	38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薛小梅	副总裁	女	49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张萍	财务总监	女	52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2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合计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孟虎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28 日		是
鲍金全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05 月 30 日		否
柏青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是
段喜民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4 月 20 日		否
赵明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25 日		否
张智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是
辛万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是
刘彬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室副主任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鲍金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 年 06 月 01 日		是
段喜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是
赵明杰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09 月 29 日		是
张文君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3 月 31 日	是
张文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04 月 27 日	是
袁晓玲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教授	2005 年 05 月 23 日		是

袁晓玲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6 月 25 日	2013 年 06 月 25 日	是
潘忠宇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	院长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是
潘忠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是
刘贵斌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西部地区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40000 元/年，并经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津贴尚未支付，其他董事及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冯家海	董事、总裁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张晓泮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蒋福弟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朱晓燕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李书有	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于富生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杨益军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凌纯鸣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马国庆	监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李晓明	监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梁胜权	监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单河	监事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王东	副总裁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禹万明	副总裁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孔军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顾问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紫小平	董事局秘书	离职	2012 年 02 月 29 日	任期届满。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的人数	1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2
大专	7
本科	5
硕士	2

公司员工情况说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制员工 16 人，兼职员工 16 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报告期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2009年1月20日至今,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自2010年9月16日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6.34 万元,主要是其它应收款计提的坏帐准备转回所致。

(6) 占净利润 10%以上参股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净利润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 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业务,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对 2012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052 号），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1 年 12 月 9 日，广夏实业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拟定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广夏实业公司的重组方。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故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人民币 16,194.83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93.56 万元，账面价值 493.56 万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04.93 万元，跌价准备 404.93 万元；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5.68 万元，跌价准备 45.68 万元。合计上述存货余额为 944.17 万元，跌价准备为 450.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56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4.61%。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的监盘程序，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617.52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 115.94 万元，3 年以上 501.58 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预收账款长期挂账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10 年 1 月，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无经营性资产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0 年 9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裁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及（或）其关联方为拟定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 100,430,245 股股份中的 100,423,120 股份已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宁东铁路已足额支付了 3.2 亿元现金，用于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宁东铁路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 年 4 月，公司（银广夏）、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等单位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 1.61 亿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 0.55 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

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转增股份给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没有依照协议完全履行合同，只偿还了本金 5500 万元，也没有将转增的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银广夏保证责任未能解除。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公司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但酿酒公司对公司所持追偿权不予承认，也未履行偿付义务。

另外，因浙江长金未按照《转债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清偿债务，中国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 年 5 月 27 日，宁夏高院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酿酒公司承担相应的抵押责任。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也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本届董事会成立后，对账上记载的应收酿酒公司的款项进行了研究。本届董事会认为，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的行为，与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定向转增给浙江长金的行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本应由酿酒公司向浙江长金支付承债对价或者对其作出补偿，但事实上，酿酒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作出任何补偿，而是由银广夏代酿酒公司补偿了浙江长金。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成公司的股份给予了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才同意承继酿酒公司主债务人的地位，酿酒公司的主债务才得以消除。银广夏是上市公司，不会无偿代替其他公司偿债，无论是基于交易公平合理的基本法理，还是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银广夏都享有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而且《转债协议》并未约定银广夏放弃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因此，银广夏对酿酒公司享有追偿权。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银广夏在 2009 年对这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帐准备。本届董事会将依法追收对酿酒公司的该笔应收款。目前，董事会正在研究追讨这笔款项的具体方案。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枸杞公司”）存放于酿酒公司

库房的存货余额为 450.61 万元。鉴于酿酒公司在报告期仍不配合销售公司、枸杞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上述存货的变现仍存在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的原则，销售公司、枸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定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 493.56 万元，对应银行长期借款 785.12 万元，该存货已被债权人扣押，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协商有关方办理抵债手续。

报告期内，就存货问题的解决，公司与酿酒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经多方努力，报告期后已收回部分库存商品，此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4、关于预收账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617.52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 115.94 万元，3 年以上 501.58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核实预收账款的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拟在处置资产时统一处理。

（七）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章程》第 159 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因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公司对《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制订了《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经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日起实施。（详见 2012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公司 2011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其他披露事项：不适用。**(十二)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本表仅适用于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填写）**

□ 适用 √ 不适用

七、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0年9月16日，公司经银川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2012年2月1日，管理人召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

2012年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和审计提出了具体计划（详见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公告）。

(二) 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相关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相关临时公告编号
农业银行	浙江长金	本公司、酿酒公司、大展房地产	民事诉讼	债务转移纠纷	7,496.67	2011年6月9日,宁夏高院做出一审判决。	宁夏高院判决本公司对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起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09年12月30日	2009068
									2010年01月16日	2010-003
									2011年06月11日	2011-044
									2011年11月28日	2011-089
									2012年01月20日	2012-008
本公司	酿酒公司	——	民事诉讼	欠款纠纷	16,186.46	201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酿酒公司上诉,维持宁夏高院判决。	宁夏高院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的欠款10,508.57万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起。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09年08月31日	2009038
									2010年12月18日	2010-044
									2010年12月31日	2010-048
									2011年03月04日	2011-013
									2011年05月06日	2011-031
									2011年05月26日	2011-035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	1,765.79	2011 年 8 月, 天津 高院驳回本公司的 复议申请。	根据天津中院 2009 年 11 月 19 日裁定, 本公 司将对天津创业不能 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 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 承担民事责任。		2009 年 12 月 03 日	2009057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011-077
本公司	中联实业	——	民事诉讼	酿酒公司股权执 行回转		——	——	——	2009 年 09 月 04 日	2009039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069
									2010 年 03 月 10 日	2010007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 发区顺达贸易有 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债权转让纠纷	122.50	2009 年 9 月, 银川 市金凤区法院作出 《民事调解书》。	根据已生效的《民事调 解书》, 银川经济技术 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 公司一次性偿还原告 欠款 122.5 万元。	报告期后, 已 执行完毕。		
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公司兰州 办事处	大展房地产、周 静、刘智华等人	——	民事诉讼	房屋买卖纠纷	403.58	2010 年 3 月, 银川 市兴庆区法院作出 《民事判决书》共 12 份	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 民法院判决, 大展房地 产于判决生效十日内 向原告偿还债务。	已进入强制 执行阶段		

酿酒公司、本公司（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土地使用权执行回转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酿酒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被银川中院驳回。2012年2月9日，酿酒公司向宁夏高院申请就二审生效判决进行再审。	根据金凤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宁夏高院将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	--------------	--	------	-----------	--	--	---------------------------	---------------------	--	--

发生在编制上一期年度报告之后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已编入上一期年度报告，但当时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及金额 1765.79 万元。

因诉讼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 1765.79 万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详细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大展房地产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酿酒公司、固原地区淀粉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2,270万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展房地产为上述贷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4月末，上述企业与农业银行、浙江长金签订《转债协议》：浙江长金承接了上述企业对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含利息）。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份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份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在标的债务目前的抵押物上所设定的抵押。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名下，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浙江长金未全额向农业银行支付款项，也未与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被浙江长金的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

2010年1月15日，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酿酒公司（第三被告）、大展房地产（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作出（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浙江长金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农业银行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3）如浙江长金不能偿还原告农业银行上述借款，原告农业银行有权对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酿酒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公司追偿；（4）驳回农业银行的其它诉讼请求。判决书同时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负担。

判决生效后，农业银行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高院受理了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作出（2011）宁高执裁字第13号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享有的“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限售流通股24,944,668股及产生的红股、配股（含转增股），冻结期限内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

冻结期限为1年。同时，宁夏高院作出（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要求本公司按照财产申报表的格式在7日内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高院依法作出

（2011）宁高执裁字第13-1号裁定、（2011）宁高执裁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存款31,213元，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长金、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银行存款7,942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2、关于与酿酒公司债权问题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高院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欠本公司105,085,724.51元款项及利息56,778,923.10元（利息自1998年1月1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161,864,647.61元。2009年8月26日，宁夏高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年12月16日，宁夏高院（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酿酒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酿酒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2011年5月，公司管理人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5月25日，宁夏高院（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夏高院主持下与酿酒公司就上述债权的回收进行了多轮商谈，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银广夏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4）驳回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7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年12月2日，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银广夏的复议申请。

报告期后，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4.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

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的相关手续文件。

5.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225,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09年9月4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就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2009年9月8日一次性偿还原告欠款1,225,000元。案件受理费15825元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0年8月4日，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申请事项：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0）金执监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2009）金执监字第973号执行裁定书。报告期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金凤区法院已经将顺达贸易121万元划至法院账户。经银广夏管理人申请，金凤区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2年2月7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报告期后，已执行完毕。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等人的民事判决书共计12个（（2009）兴民商初字第123号-第134号），诉讼标的合计403.58万元。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12份判决书，大展房地产应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清偿债务407.97万元。2010年8月起，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兴执字第2409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9）兴民商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冻结、划转大展房地产公司银行存款267,900.74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以抵偿欠款。

7. 酿酒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本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酿酒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

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2009年11月9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酿酒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金凤区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酿酒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银广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酿酒公司负担。原告酿酒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中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

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2月9日,宁夏高院通知管理人,酿酒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月18日,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知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受理了北京九知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0年9月18日,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2010年11月9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指定北京九知行担任本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2011年6月13日,公司管理人发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让渡其所持股份:浙江长金(或其受让人)让渡70%,其余股东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全体股东共计让渡100,430,245股(其中,17,517,794股股份被质押,17,523,74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17,670,535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2011年6月29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出资人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

2011年7月20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再次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同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

2011年11月22日,管理人向银川中法院申请依法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是：银广夏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 100,430,245股股份给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其中：浙江长金（或其受让人）让渡70%，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向银广夏提供约3.2亿元资金，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等；同时，宁东铁路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按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清偿比例为100%，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0万元）清偿比例为70%，每笔债权1000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比例为50%。截止2012年1月18日，经管理人核实、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务共32笔，计405,287,069.45元。

2011年12月23日，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的股份82,902,914股过户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重整专用帐户”）。浙江长金等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等原因暂无法过户。2012年1月11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5个帐户的股份进行冻结。

2012年1月16日，依据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重整专用帐户中的82,902,914股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宁东铁路亦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现金。

2012年2月29日，管理人召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从即日起，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董事会执行。

2012年6月5日，经管理人申请，银川中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

2012年6月13日，浙江长金让渡的17,461,267股股份划转至宁东铁路账户，宁东铁路持有本公司股份增至100,364,181股，占总股本的14.63%。

2012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及银河证券、光大证券融资融券担保帐户中应让渡的58,939股股份已转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名下，截止本报告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423,1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4%。

（有关详情，请参阅2010年1月26日、2010年9月17日、2010年9月21日、2010年11月10日、2011年6月13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21日、2011年11月17日、2011年11月25日、2011年12月10日、2012年1月19日、2012年12月28日、2012年1月17日、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2日、2012年6月6日、2012年6月14日、2012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五）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万元）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万元）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非经营性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367.70			367.70			250.00			25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1,848.39			1,848.39			-			-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1,449.18			1,449.18			-			-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0.27			0.27			44.79			44.7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未并表子公司	490.02			490.02			-			-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0.00			280.00			-			-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未并表子公司	-			-			4,107.94			4,107.94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3.60			193.60			-			-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697.02			697.02			-			-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6			59.56			70.00			7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68			49.68			19.67			19.67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40			38.40			-			-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7			10.47			-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3			1.83			6.65			6.65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8.15			8.15			167.36			167.36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9,134.66			29,134.66			10.22			10.22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995.00			995.00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40.00			40.00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	-970.00		3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65			52.65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736.41			736.41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110.19			110.19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560.00			560.00		
小计		34,628.92			34,628.92			8,170.89	-970.00		7200.89		
经营性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167.38			167.38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28.90			28.90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			-			108.80			108.80		
小计		196.28			196.28			108.80			108.80		
合计		34,825.20			34,825.20			8,279.69	-970.00		7,309.69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万元）		0.00											
其中：非经营性发生额（万元）		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万元）		29,142.80											
其中：非经营性余额（万元）		29,142.8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固原广夏*1		195	1997 年 02 月 03 日	195	保证	3 年	否	否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 年 09 月 23 日	200	保证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 年 12 月 09 日	200	保证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300	1998 年 12 月 18 日	300	保证	3 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375	2004 年 01 月 19 日	375	保证	3 年	否	否
葡萄酒 *2		3,403.63	1998 年 12 月 01 日	3,403.63	保证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葡萄酒*1		3,000	2003 年 12 月 16 日	3,000	保证	1 年	否	是
葡萄酒*1		400	1999 年 04 月 30 日	400	保证	7 年	否	是
葡萄酒*1		450	1999 年 09 月 22 日	450	保证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1999 年 09 月 09 日	1,000	保证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1999 年 08 月 18 日	1,000	保证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500	1999 年 01 月 29 日	500	保证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200	1999 年 05 月 06 日	200	保证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950	1998 年 07 月 24 日	950	保证	2006 年 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1,200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200	保证	2005 年 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700	2000 年 12 月 17 日	700	保证	2.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600	2000 年 06 月 25 日	600	保证	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2000 年 03 月 27 日	1,000	保证	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详见七“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事项。 *2：1998 年 12 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 3,403.63 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3、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	2006 年 06 月 22 日	——	已履行，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	2012 年 01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			
--	--	--	--	--

		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2009 年 11 月 20 日	——	第一项承诺未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浙江长金未履行其第一项承诺。报告期内，浙江长金持有的 7,483,401 股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公开变卖，被宁夏担保集团公司购得；按照《重整计划》，浙江长金应让渡的 17,461,267 股股份已划转至宁东铁路；报告期末浙江长金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就导致的	☒ 是 ☐ 否 ☐ 不适用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福建王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及其影响。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刘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陈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及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朱姓投资者、浙江张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业绩预告是否会导致银广夏暂停上市。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陈姓投资者	买股票几乎花光了退休后的积蓄，希望银广夏选择"牛市"的时候复牌。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王姓投资者、广西刘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于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宋姓投资者、内蒙古斯琴投资者、河北张姓投资者、辽宁赵姓投资者	询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复牌时间及股票划转事宜。

2012 年 02 月 1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陕西唐姓投资者、北京曹姓投资者、广东文姓投资者	询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股票划转事宜及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西赵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黄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石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希望行情好的时候再复牌。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孙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李姓投资者、四川金姓投资者、辽宁徐姓投资者、广东魏姓投资者、宁夏李姓投资者、浙江李姓投资者、四川王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让渡事宜、复牌时间、宁东铁路经营范围，支持宁东铁路，希望能利用优越的地理条件开发特殊资源。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赵姓投资者	询问让渡股份的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吉林孙姓投资者、四川周姓投资者、宁夏吴姓投资者、四川乔姓投资者、广东钟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及重整结束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陕西唐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孔姓投资者、宁夏范姓投资者、广东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及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石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希望大盘稳定后再复牌。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隋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周姓投资者、黑龙江张姓投资者、广东周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湖南招商证券	代客户咨询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沈姓投资者、宁夏萧姓投资者、辽宁徐姓投资者	询问宁东铁路经营范围、复牌时间及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重庆黄姓投资者	代客户咨询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王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刘女士	询问债权清偿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范姓投资者、重庆石姓投资者	询问让渡股份的锁定期、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沈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数量减少的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吉林李姓投资者、广东吴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广东银河证券	代客户咨询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深圳国信证券	代客户咨询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周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李姓投资者	询问重整进展情况和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张姓投资者	询问重整进展情况和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石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让渡比例。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赵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孙姓投资者、宁夏张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股票让渡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徐姓投资者、江苏黄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萧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王姓投资者、贵州刘姓投资者、四川钟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及复牌障碍。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刘姓投资者、上海胡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股票让渡情况和重整进程。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刘姓投资者	询问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刘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让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深圳证券公司	询问股票让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南赵姓投资者、山东高姓投资者	咨询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询问何时复牌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安徽李姓投资者、广东翁姓投资者、上海投资者	询问重整进展，希望不退市；询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准备参加；
2012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重整进展
2012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李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
2012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徐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钟姓投资者、广东林姓投资者、四川杜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股票划转、重整进展及优质资产注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河北白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重整进展情况 及股票划转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陕西唐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蔡姓投资者、江苏官姓投资者、山东张姓投资者、浙江叶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李姓投资者	不理解重整为什么延期。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6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张姓投资者、浙江石姓投资者	询问重整延期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林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和延期原因，是否有退市风险。未提供书

					面资料。
2012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李姓投资者	询问股票数量减少原因。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吉林李姓投资者、四川刘姓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及重整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十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本公司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表仅适用于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填写）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度经营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1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2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3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4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5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5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1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5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5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5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变卖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管理人延长"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变卖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2 年 06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019,111.45	4,265,54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797.85	124,827.71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41,221.83	95,649,16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5,574.18	4,935,5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5,820,705.31	104,975,11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21.17	257,02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321.17	2,007,027.02
资产总计		317,812,026.48	106,982,14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22,247.85	23,322,247.85
预收款项		6,145,185.63	6,175,18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0,504.96	1,319,758.16
应交税费		45,058,245.10	45,051,872.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992,476.68	507,204,17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3.88	2,269,017.28
流动负债合计		560,799,374.10	585,342,2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3,558.88	7,851,240.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5,814.95	32,833,497.04
负债合计		593,645,189.05	618,175,7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949,521,391.01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2,127,039.42	-1,940,874,57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722,491.50	-510,106,255.06
少数股东权益		-1,110,671.07	-1,087,35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833,162.57	-511,193,6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812,026.48	106,982,143.95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62,072.35	4,008,3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2,241.19	88,028,102.4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054,313.54	92,036,4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8,703.14	7,19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58.19	73,99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61.33	7,272,694.87
资产总计		310,320,874.87	99,309,13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16,181.09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1,075,698.20	1,075,698.20
应付职工薪酬		943,962.31	1,203,495.51
应交税费		43,247,412.09	43,241,039.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8,387,202.94	510,600,80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3.88	2,269,017.28
流动负债合计		555,291,170.51	579,806,23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82,256.07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580,273,426.58	604,788,49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949,521,391.01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7,357,099.63	-1,936,247,676.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952,551.71	-505,479,3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20,874.87	99,309,139.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0.00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36,307.69	5,839,182.47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57,304.31	5,711,505.00
财务费用		-536,117.31	127,677.47
资产减值损失		-32,257,49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36,307.69	-5,839,182.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081.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24,226.69	-5,839,182.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4,226.69	-5,839,182.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47,540.32	-5,816,537.53
少数股东损益		-23,313.63	-22,644.9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	-0.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724,226.69	-5,839,18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47,540.32	-5,816,53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3.63	-22,644.94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45,016.13	5,638,869.48
财务费用		-663,452.8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2,272,140.42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0,577.14	-5,638,869.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90,577.14	-5,638,86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0,577.14	-5,638,869.4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90,577.14	-5,638,869.4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99.1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699.1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255.38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7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484.7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7,134.3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435.29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53,564.73	-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19,111.45	293,605.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316.75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316.7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219.51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7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6,973.12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0,586.9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270.1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53,729.85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342.50	37,26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62,072.35	37,266.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0.00	0.00	1,749,160.91	0.00	-1,940,874,579.74	0.00	-1,087,357.44	-511,193,6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36,223.24					28,747,540.32	0.00	-23,313.63	235,360,449.93
（一）净利润							28,747,540.32		-23,313.63	28,724,22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747,540.32		-23,313.63	28,724,22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06,636,2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36,223.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6,636,223.24								206,636,223.24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949,521,391.01			1,749,160.91		-1,912,127,039.42		-1,110,671.07	-275,833,162.57
----------	----------------	----------------	--	--	--------------	--	-------------------	--	---------------	-----------------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一）净利润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36,223.24					28,890,577.14	235,526,800.38
（一）净利润							28,890,577.14	28,890,577.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90,577.14	28,890,577.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06,636,2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36,223.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6,636,223.24						206,636,223.24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949,521,391.01			1,749,160.91		-1,907,357,099.63	-269,952,551.71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一）净利润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文和1993年1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64000012019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000021200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年1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2010年3月2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1100000006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永久。

2012年3月20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2、所属行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公司住所：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路东，实际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

4、法定代表人：孟虎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

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此情况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⑤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在报告期及比较期内均不存在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5%	25%
3 年以上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先进先出法 ☒ 加权平均法 ☐ 个别认定法 ☐ 其他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a.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 永续盘存制 ☐ 定期盘存制 ☐ 其他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

c.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上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④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接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⑤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⑥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5-14	5-10	19-6.43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6-10	5-10	9-15.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只有发生在资本化期间内的借款费用，才允许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油气资产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摊销。

-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无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①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②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③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无回购本公司股份。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

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不适用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不适用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不适用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31、套期会计: 本公司无套期业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 不适用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 不适用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按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	25%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3、其他说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说明: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工业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7,000,000.00		85%	85%	是	603,510.23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商业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酒类、食品、枸杞等产品的销售。	10,000,000.00		80%	100%	是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房地产业	8,000,000.00	人民币元	房地产开发、代建和中介服务。	7,000,000.00		87.5%	87.5%	是	-1,714,181.3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0%，间接持股比例为20%，故表决权比例为100%。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适用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适用 ☒ 不适用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684.79	--	--	972.89
人民币	--	--	1,684.79	--	--	972.89
银行存款：	--	--	296,017,426.66	--	--	4,264,573.83
人民币	--	--	296,017,421.98	--	--	4,264,569.17
USD	0.74	6.3249	4.68	0.74	6.3009	4.66
其他货币资金：	--	--	0.00	--	--	0.00
人民币	--	--		--	--	
合计	--	--	296,019,111.45	--	--	4,265,546.7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适用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适用

(3) 套期工具及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应收股利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2) 逾期利息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078,677.89	100%	67,953,880.04	99.82%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组合小计	68,078,677.89	100%	67,953,880.04	99.82%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68,078,677.89	--	67,953,880.04	--	68,078,677.89	--	67,953,850.1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四）-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0.00	0%	0.00	0.00	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6,520.08	0.16%	26,630.02	106,520.08	0.16%	26,630.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815.59	0.13%	44,907.80	89,875.31	0.13%	44,937.6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7,882,342.22	99.71%	67,882,342.22	67,882,282.50	99.71%	67,882,282.50
合计	68,078,677.89	--	67,953,880.04	68,078,677.89	--	67,953,850.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38.87%
第 2 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8.76%
第 3 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7.99%
第 4 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6.73%
第 5 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05%
合计	--	45,882,080.89	--	67.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84,475.75	12.83%	48,584,475.75	100%	161,948,252.51	32.93%	80,974,126.26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0,063,557.11	67.08%	315,322,335.28	95.53%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组合小计	330,063,557.11	67.08%	315,322,335.28	95.53%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648,032.86	100%	363,906,811.03	96.10%	491,813,503.90	100%	396,164,335.58	80.5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四）-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48,584,475.75	48,584,475.75	50%	根据预计的可收回性
合计	48,584,475.75	48,584,475.7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082,136.78	0.33	54,106.84	864,226.32	0.26	43,211.32
1 年以内小计	1,082,136.78	0.33	54,106.84	864,226.32	0.26	43,211.32
1 至 2 年	863.60	0.01	86.36	863.60	0.01	86.36
2 至 3 年	9,182,666.47	2.78	2,879,149.82	9,291,102.97	2.82	2,862,548.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817,796.00	4.49	7,408,898.00	14,849,389.97	4.50	7,424,694.9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4,980,094.26	92.39	304,980,094.26	304,859,668.53	92.41	304,859,668.53
合计	330,063,557.11	100	315,322,335.28	329,865,251.39	100	315,190,209.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77,982,814.78	关联方资金占用	32.39
合计	177,982,814.78	--	32.39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177,982,814.78	二年以上	47.00%
广夏罗马尼亚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00	四年以上	13.47%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5.19%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4.88%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3.83%
合计	--	281,609,446.22	--	74.3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77,982,814.78	47.00
合计	--	177,982,814.78	47.00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不适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不适用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1,691,279.51	1,691,279.51		1,691,279.51	1,691,279.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开发产品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合计	9,441,698.34	4,506,124.16	4,935,574.18	9,441,698.34	4,506,124.16	4,935,574.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1,691,279.51				1,691,279.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合 计	4,506,124.16	0.00	0.00	0.00	4,506,124.1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不适用

（2）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李小明	工业	400,000.00	美元	50%						
二、联营企业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	刘奇光	广告	2,000,000.00	人民币元	49.5%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丁功民	商业	900,000.00	人民币元	49%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晖	出版业	30,000,000.00	人民币元	25%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	王育才	工业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8%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姜忠莲	科技	1,000,000.00	人民币元	2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	金爱军	电子	31,285,000.00	人民币元	10.71%		30,756,519.34	2,385,148.18	28,371,371.16	208,385.63	-2,020,106.2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1,600,000.00		

限公司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10,200,00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50,000.0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1%			300,000.00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1,000,000.00		
合计	--	155,660,293.16	155,639,831.99	0.00	155,639,831.99	--	--	--	153,889,831.99	0.00	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7,031.72	0.00		0.00	3,457,031.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36,148.00				1,036,148.00
运输工具	1,168,492.00				1,168,492.00
-其他设备	1,252,391.72				1,252,391.7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6,059.26		15,705.85	0.00	2,731,75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84,340.60				984,340.60
运输工具	549,333.15		7,000.96		556,334.11
-其他设备	1,182,385.51		8,704.89		1,191,090.4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0,972.46	--			725,26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807.40	--			51,807.40
机器设备	619,158.85	--			612,157.89
运输工具	70,006.21	--			61,301.32
-其他设备		--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3,945.44	--			483,94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483,945.44	--	483,945.44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027.02	--	241,321.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51,807.40	--	51,807.40
运输工具	135,213.41	--	128,212.45
-其他设备	70,006.21	--	61,301.32

本期折旧额 15,705.8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18、在建工程：不适用

19、工程物资：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不适用

22、油气资产：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6,000.00	0.00	0.00	3,006,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软件	6,00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1,000.00	0.00	0.00	2,681,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2,675,000.00			2,675,000.00
软件	6,000.00			6,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00.00	0.00	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	0.00	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软件				

本期摊销额 0.0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不适用

24、商誉：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不适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3,558,964.80	525,801,330.78
可抵扣亏损	4,693,256.79	4,693,256.79

合计	498,252,221.59	530,494,587.57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度	720,937.08	720,937.08	
2013 年度	2,941,924.25	2,941,924.25	
2014 年度	550,351.45	550,351.45	
2015 年度	200,525.97	200,525.97	
2016 年度	279,518.04	279,518.04	
合计	4,693,256.79	4,693,256.79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不适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无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64,118,185.76	132,155.82	32,389,650.51		431,860,691.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06,124.16	0.00	0.00	0.00	4,506,124.1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889,831.99	0.00			153,889,831.99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945.44				483,945.4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0.00			325,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23,323,087.35	132,155.82	32,389,650.51	0.00	591,065,592.6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无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31、应付票据

32、应付账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529,028.96	559,068.38
三年以上	22,793,218.89	22,763,179.47
合计	23,322,247.85	23,322,247.8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元

33、预收账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159,398.62	1,159,398.62
三年以上	4,985,787.01	5,015,787.01
合计	6,145,185.63	6,175,185.63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896.58	341,672.13	553,992.13	453,576.5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2,243.84	23,739.94	70,673.14	5,310.64
其中：1、医疗保险	11,379.36	4,228.80	15,608.16	0.00
2、基本养老保险	35,371.60	16,444.10	46,505.06	5,310.64
3、失业保险费	3,524.80	2,139.70	5,664.50	0.00
4、工伤保险费	835.20	394.10	1,229.30	0.00
5、生育保险费	1,132.88	533.24	1,666.12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9,954.24	9,954.24	0.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601,617.74	0.00	0.00	601,617.74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392.74			592,392.74
2、其他	9,225.00			9,225.00
合计	1,319,758.16	375,366.31	634,619.51	1,060,504.9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23,380.75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92,392.74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7,051.61	47,051.61
消费税	870,622.15	870,622.15
营业税	552,125.86	552,125.86
企业所得税	27,319,110.75	27,319,110.75
个人所得税	16,031,442.15	16,025,06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00.49	141,300.49
其他税费	42,812.59	42,812.59
教育费附加	53,779.50	53,779.50
合计	45,058,245.10	45,051,872.1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公司不存在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情况。

36、应付利息

37、应付股利

38、其他应付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86,112,103.02	207,578,308.74
一至二年	3,761,086.14	12,333,534.43
二至三年	16,085,184.14	13,593,267.74
三年以上	279,034,103.38	273,699,067.46
合计	484,992,476.68	507,204,178.3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188,374,304.40
合计		188,374,304.4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3.1亿元资金，公司将其暂列在“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7,657,898.00			17,657,898.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7,324,358.07			7,324,358.07
合计	24,982,256.07	0.00	0.00	24,982,256.07

预计负债说明：

1、由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度将预计损失17,657,898.00 元计入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十一）-1”。

2、宁夏广夏制药厂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但本公司估计其开始生产经营有相当困难，本公司对其已发生的开办费按股权比例提取预计损失7,324,358.07元。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水电费、网费等	220,713.88	182,380.38
财务顾问费		420,000.00
律师服务费		1,666,636.90
合计	220,713.88	2,269,017.28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4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863,558.88	7,851,240.9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863,558.88	7,851,240.9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43、应付债券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45、专项应付款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133,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133,99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不适用。

48、库存股

49、专项储备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306,476.82			267,306,476.82
其他资本公积	475,578,690.95	206,636,223.24		682,214,914.19
合计	742,885,167.77	206,636,223.24		949,521,391.01

资本公积说明：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本期将拟定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资金计入所致。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49,160.91	0.00	0.00	1,749,160.9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不适用。

52、一般风险准备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0,874,579.7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0,874,579.7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47,540.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2,127,039.4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

55、合同项目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257,494.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257,494.69	

60、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明细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081.00	
合计	12,081.00	0.00

营业外支出说明：无

62、所得税费用:不适用。

6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42	0.042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II）	-0.0004	-0.0004	-0.035	-0.035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报告期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8,747,540.32	-230,636,29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254,773.00	-23,893,206.36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86,133,996	686,133,996

项 目	公式	本报告期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I）	$P1 \div S$	0.042	-0.336
基本每股收益（II）	$P2 \div S$	-0.0004	-0.035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报告期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8,747,540.32	-230,636,29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254,773.00	-23,893,206.36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86,133,996	686,133,996
稀释每股收益（I）	$P1 \div S$	0.042	-0.336
稀释每股收益（II）	$P2 \div S$	-0.0004	-0.035

64、其他综合收益：不适用。

6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64,699.10
往来借款	300,000.00
合计	964,699.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239,534.93
手续费	2,263.90
重整费用	7,342,424.20
支付往来款	10,838,623.00
其他	39,638.71
合计	18,462,484.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重组资金	31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724,226.69	-5,839,18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57,49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5.85	93,044.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317.91	127,67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78.81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2,812.22	5,618,46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435.29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019,111.45	293,60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53,564.73	-0.11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不适用。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96,019,111.45	4,265,546.72
其中：库存现金	1,684.79	97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017,426.66	4,264,57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19,111.45	4,265,546.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不适用。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不适用。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鲍金全	铁路建设	3,330,000,000	人民币元	14.63%	14.63%	自治区国资委	7150195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广夏制药厂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 9 号	吴安琪	工业	50,000,000.00	人民币元	80%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南头区南油路第 4 工业区 1 号厂房二楼	李和平	工业	2,000,000.00	人民币元	75%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管厅镇中原度假村	魏德元	环保	10,800,000.00	人民币元	92.6%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西	魏超群	养殖业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75%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乡水泉村	纳夏	工业	2,000,000.00	人民币元	90%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 20 号塔东 3 号 1 楼	孔祥平	商业	2,280,000.00	人民币元	95%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银川广夏旅行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 13 号广夏昊都大酒店内	王育才	旅游	1,000,000.00	人民币元	80%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宁夏广夏牛黄研究所	控股子公司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广夏牛黄基地	赵莹	科研	31,840,000.00	人民币元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 13 号	强振平	酒业	30,000,000.00	人民币元	51%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圩墩路工贸大厦	金自强	工业	30,800,000.00	人民币元	93.51%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宁夏银川市开发区二号写字楼 5 层	马国庆	工业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75%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 68 号	李晓云	房产	8,000,000.00	人民币 元	87.5%	87.5%	22777841-5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 路东	樊梅忠	工业	20,000,000.00	人民币 元	85%	100%	71506813-x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	孔祥平	商业	3,000,000.00	人民币 元	80%	80%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	张吉生	科研	10,000,000.00	人民币 元	80%	80%	80207486-1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 路东	金爱军	商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元	80%	100%	73596330-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小明	工业	400,000.00	美元	50%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刘奇光	广告	2,000,000.00	人民币元	49.5%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丁功民	商业	900,000.00	人民币元	49%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晖	出版业	30,000,000.00	人民币元	25%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王育才	工业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8%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姜忠莲	科技	1,000,000.00	人民币元	2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	金爱军	电子	31,285,000.00	人民币元	10.71%	10.71%	30,756,519.34	2,385,148.18	28,371,371.16	208,385.63	-2,020,106.2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67040897-X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67387864-3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无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不适用。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153,500,845.41	2008年04月28日		否
本公司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34,036,300.00	1998年12月01日		否
本公司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998年07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固原地区淀粉公司、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在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2,270万元（本金），其中：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11,000万元；

固原地区淀粉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195万元；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700万元；

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金为375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8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转债协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上述1-4项，含利息）。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票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份。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中国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2009年1月，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通知农业银行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既未向农业银行支付剩余款项，也没有向中国农业银行质押股份，其持有的24,944,668股本公司股票被浙江长金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致使本公司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起诉标的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了153,500,845.41元担保债权，该债权金额于2012年1月18日经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

1998年12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3403.63万元，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年04月27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3,815.00	1,673,815.00
应收账款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88,967.00	288,96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83,868.30	18,483,868.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4,491,828.80	14,491,828.8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2,660.10	2,660.1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4,900,179.32	4,900,179.32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77,025.41	3,677,025.4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36,022.30	1,936,022.30
其他应收款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6,970,211.57	6,970,21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5,569.50	595,569.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6,795.08	496,795.08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384,023.00	384,023.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4,692.75	104,692.75
其他应收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8,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0.00	81,480.0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291,346,591.54	291,346,591.54
合计		348,251,979.67	348,251,979.67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1,088,004.61	1,088,004.61
其他应付款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41,079,409.01	41,079,409.0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447,920.00	447,920.00
其他应付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606.21	1,673,606.2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546.34	526,546.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96,710.00	196,710.00
其他应付款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4,097.36	7,364,097.3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01,864.00	1,101,86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66,5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3,096,885.53	82,796,885.53

（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不适用。
-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4）驳回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

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7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2009年12月2日，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银广夏的复议申请。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酿酒公司、固原地区淀粉公司、广夏（银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2,270万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展房地产为上述贷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4月末，上述企业与农业银行、浙江长金签订《转债协议》：浙江长金承接了上述企业对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含利息）。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份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份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在标的债务目前的抵押物上所设定的抵押。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名下，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浙江长金未全额向农业银行支付款项，也未与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被浙江长金的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2010年1月15日，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酿酒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简称“大展房地产”）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作出（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浙江长金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农业银行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

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3)如浙江长金不能偿还原告农业银行上述借款,原告农业银行有权对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酿酒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公司追偿;(4)驳回农业银行的其它诉讼请求。判决书同时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负担。

判决生效后,农业银行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高院受理了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作出(2011)宁高执裁字第13号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享有的“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限售流通股24,944,668股及产生的红股、配股(含转增股),冻结期限内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冻结期限为1年。同时,宁夏高院作出(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要求本公司按照财产申报表的格式在7日内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高院依法作出(2011)宁高执裁字第13-1号裁定、(2011)宁高执裁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存款31,213元,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长金、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银行存款7,942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不适用。

(十二)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2年1月19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

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浙江长金未履行第一项承诺，宁夏高院已判令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七章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483,401股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公开变卖，被宁夏担保集团公司购得；按照《重整计划》，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应让渡的17,461,267股股份已划转至宁东铁路，报告期末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报告期后，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案已执行完毕，收回 121 万元款项；此外，报告期后，公司已收回部分库存商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适用。

2、债务重组：不适用。

3、企业合并：不适用。

4、租赁：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不适用。

6、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不适用。

7、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1）关于与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高院判令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 105,085,724.51 元款项及利息 56,778,923.10 元（利息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 161,864,647.61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宁夏高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 1.6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夏高院（2009）宁民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 105,085,724.51 元，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酿酒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 年 5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酿酒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2011 年 5 月，公司管理人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 年 5 月 25 日，宁夏高院（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

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夏高院主持下与酿酒公司就上述债权的回收进行了多轮商谈，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 2009年9月1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225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年9月4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就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2009年9月8日一次性偿还原告欠款1225000元。案件受理费15825元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0年8月4日，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申请事项：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0)金执监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2009)金执监字第973号执行裁定书。

经调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现金凤区法院已经将顺达贸易121万元划至法院账户。经银广夏管理人申请，金凤区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2年2月7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报告期后，已执行完毕。

(3)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 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的相关手续文件。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等人的民事判决书共计12个（(2009)兴民商初字第123号-第134号），诉讼标的合计407.97万元。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12份判决书，大展房地产应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清偿债务403.58万元。2010年8月起，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兴执字第2409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9）兴民商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冻结、划转大展房地产公司银行存款267,900.74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以抵偿欠款。

(5) 酿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酿酒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2009年11月9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酿酒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金凤区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酿酒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银广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酿酒公司负担。原告酿酒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中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2月9日，宁夏高院通知管理人，酿酒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

2、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由于2009年1月本公司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公司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2010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组方。因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于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故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情况

2008年4月，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

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债协议》，由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0亿元（含利息），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008年5月，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作为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原债务，解除本公司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本公司应当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5,500万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已于2009年1月被吴海龙申请司法冻结后质押，本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本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本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代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应将以上承债金额转至本公司，按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本公司据此在2009年度确认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债权16,194.83万元，同时对该笔债权计提了8,097.41万元的坏账准备。

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已签订的协议约定，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接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无需向任何人支付1.61亿元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分歧达成一致意见。

4、本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13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本报告日，未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5、《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止2012年1月16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3.2亿元资金足额支付至公司管理人帐户。2012年2月29日，公司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董事会执行。2012年6月13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应让渡的17,461,267股股份已转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2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及银河证券、光大证券融资融券担保帐户中应让渡的58,939股股份已转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名下，截止本报告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423,1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251,747.53	--	65,251,747.53	--	65,251,747.53	--	65,251,747.5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四）-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0.00	0%	0.00	0.00	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合计	65,251,747.53	--	65,251,747.53	65,251,747.53	--	65,251,747.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40.55
第 2 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9.14
第 3 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8.34
第 4 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7.02
第 5 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27
合计	--	45,882,080.89	--	70.3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84,475.75	13.69	48,584,475.75	100.00	161,948,252.51	34.60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306,214,578.97	86.31	299,122,337.78	97.63	306,058,803.87	65.40	299,004,827.69	9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4,799,054.72		347,706,813.53		468,007,056.38		379,978,953.9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四）-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48,584,475.75	48,584,475.75	50%	根据预计的可收回性
合计	48,584,475.75	48,584,475.7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39,606.16	0.21	31,980.31	464,226.32	0.15%	23,211.32
1 至 2 年				2,968.00	0%	296.80
2 至 3 年	6,066,146.05	1.98	2,100,019.71	6,170,637.34	2.02%	2,082,431.7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36,978.00	1.64	2,518,489.00	5,044,168.71	1.65%	2,522,084.3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94,471,848.76	96.17	294,471,848.76	294,376,803.50	96.18%	294,376,803.50
合计	306,214,578.97		299,122,337.78	306,058,803.87		299,004,827.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153,670,200.26	二年以上	43.31%
广夏罗马尼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	四年以上	14.37%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5.54%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5.21%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4.08%
合计	--	257,296,831.70	--	72.5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6.67			1,600,000.00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10,200,00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87.5	87.5		7,000,000.00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	85		13,547,695.0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	100	直接持股比例 80%，间接持股 比例 20%	6,003,601.78		
合计	--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78,911,590.0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不适用。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合计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不适用。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不适用。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890,577.14	-5,638,86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72,14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3.54	22,147.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7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5,065.31	5,616,72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270.15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962,072.35	37,26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8,342.50	37,26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53,729.85	0.00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2	0.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04	-0.0004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29,175.36万元，系报告期内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资金。

(2) 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系将拟定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资金计入所致。

九、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如设置总会计师，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4、公司章程。

董事长：孟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8月30日